

附表六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地目逕為變更結果通知書										
土地 所有權人	姓名					地目變更申請書		字第	號	
	住址					使用執照字號		使字	號	
土地標示					地目		都市計畫 使用分區	備註		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變更前	變更後				
勘測	承辦人				核定					
登記	承辦人				核定					
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
註：第一聯 附於地目變更申請書。  
 第二聯 移送登記課審核。  
 第三聯 登記後移送二課訂正地籍圖。